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 通榮、許委員 清坤、黃委員 騰儀

鍾委員 孟仁、黃委員 仁祥、鄭委員 錦洲（請假）

黃委員 丁風、周委員 春、孫委員 翠玲

張委員 金元、張委員 新枝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周顧問 文科、蘇總幹事 先啟、

謝專員振和、張主任 建豐、陳主任 陽能、王主任 端勇

潘組長 蕙蕊、陳組長家驊、馮組長及安

高組長丕丞、曾室主任 哲三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先行介紹此次新任委員任期自 103 年 8 月 8 日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首先介紹委員—許清坤委員、黃騰儀委員（中國國民黨）、周春委員（親民黨）、張新枝委員、黃仁祥委員、張金元委員、鍾孟仁委員（民主進步黨）、黃丁風委員、鄭錦洲委員、孫翠玲委員，希望各位委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一貫原則，繼續指導本會同仁，圓滿達成年底的選舉任務。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本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依法應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因此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此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11 月 9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 11 月 18 日 公告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9)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表會
- (10) 11 月 23 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 11 月 25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2)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 (13)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4) 12 月 5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5)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6) 104 年 1 月 4 日前 發還保證金、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名額以 103 年 5 月底人口數計算，第一選舉區（中正區）4 名、第二選舉區（信義區）4 名、第三選舉區（仁愛區）4 名、第四選舉區（中山區）4 名、第五選舉區（安樂區）7 名、第六選舉區（暖暖區）3 名、第七選舉區（七堵區）4 名及第八選舉區（平地

原住民選舉區) 1名。本市計有31名。選舉區議員名額劃分，因人口遷徙，七堵區比上屆減少1名。

- (四) 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3項之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1,500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名額，縣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名額」。

本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7,611人，本次選舉應選1名平地原住民議員。設籍本市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有選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之投票權，因本市無山地行政區，設籍於本市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只能依戶籍地投票選區域市議員候選人。

八、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1. 103年7月15日及17日載運第12任總統副總統、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中正區八斗里里長補選等逾保管期限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至苗栗竹南紙廠溶漿銷燬。
2.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選舉期間為4個月。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縣市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自103年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
3. 本組自7月起，即著手草擬選務各項作業規範，提報委員會審議，經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4. 本屆里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各縣市保證金數額統一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
5. 本會為服務里長參選人，方便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編印第20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及登記表件，置於8月25日前送各區公所供參選人索取及登記，8月28日本會亦將登記表件格式公告於網頁供民眾下載。

(二)第四組：

1. 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0 號函規定，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除 3 位常任委員外，得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名，本會為使監察業務能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所以部分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援例由本市各政黨推薦，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業依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為期四個月。聘任名冊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常任委員 兼召集人	林彩雲	委員	陳陽仁	委員	陳枝松
常任委員	吳清熊	委員	許義隆	委員	郭政次
委員	游東龍	委員	林昭君	委員	童德寬
委員	陳正太	委員	林文壽	委員	王麗君
委員	陳建宏	委員	邱垂金	委員	郭渝涵
委員	李陸興	委員	林俊良	委員	吳國忠
委員	周國良	委員	吳台楨	委員	李進堂
委員	劉文雄	委員	汪銘振	委員	何泰儀

2.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北區第一場次訂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假宜蘭縣羅東鎮立圖書館舉行，為使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了解選舉監察適用原則，落實監察職務執行工作，已完成薦送人員參訓報名事宜，屆時本會將安排專車接送委員參加研習。

3. 為因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避免參選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規致遭處罰情事，暨輔導使用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假本會 3 樓禮堂舉辦一場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踴躍，宣導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九、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說明：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二、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

委員姓名	督導區
張通榮	全市各區
許清坤	全市各區
張新枝	全市各區
鄭錦州	全市各區
黃丁風	中正區
黃騰儀	信義區
張金元	仁愛區
孫翠玲	中山區
周春	安樂區
鍾孟仁	暖暖區
黃仁祥	七堵區

決議：一、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二、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一、本進度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進度表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二、經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之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一、依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程序，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申請登記書表應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

二、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即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里長選舉之固定金額為 20 萬元。上述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即以 103 年 5 月底為準）。其各里最高金額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中載明，已列入提案請委員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指定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申請登記機關。

二、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投票所地點，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三、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249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比 101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增加 11 所—中正區不變、信義區增 1 所、仁愛區及中山區各減 1 所、安樂區增 5 所、暖暖區增 4 所、七堵區增 3 所；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取得當事者同意，並簽訂借用同意書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各組室動支經費時請先行送第一組登記，俾利俟後各項核銷作業。
二、本案經委員會審定後，即函送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時40分